附件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主要信息)**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业务名称(子项)**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 **子项编号：** | 12.15 |

**二.注意事项**

|  |
| --- |
| 1.本事项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    2.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需要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提供有关整改资料及证明文件重新进行申报。 |

**三.申请材料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编号** | **资料名称** | **适用范围** | **提交形式(办事窗口收件标准)** | **审查要点** | **政策依据(必要性)** | **份数** | **备注** |
| 1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1.《通知书》所填写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应与本次办理事项相符；2.签字、盖章齐全。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 1 | 可在“表格及其填写说明”下载 |
| 2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承诺书 |  | 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 1.《承诺书》所填写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应与本次办理事项相符；2.签字、盖章齐全。 |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 | 1 | 可在“表格及其填写说明”下载 |

**四.表格及其填写说明**

|  |  |
| --- | --- |
| 表格名称 | 表格填写说明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建设单位公章，所填写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应与本次办理事项相符。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承诺书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建设单位公章，所填写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应与本次办理事项相符。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所填写的项目名称等内容应与本次办理事项相符。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执业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执业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汇总表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工程款支付证明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子单位）工程预验收质量问题整改报告核查表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通知书汇总表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格式应按照相关表格下载出具，在相应位置签名并盖章。填写应真实、完整。 |

**五.承诺办理时限**

|  |  |
| --- | --- |
| **承诺办理时限** | 12个工作日（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外）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 |

**六.审批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

|  |
| --- |
| 1.资料符合要求。  2.竣工验收合格。 |

**2.不予以批准的情形**

|  |
| --- |
| 1.资料不符合要求。  2.竣工验收不合格。 |

**七.办理流程说明**

|  |
| --- |
| 1.申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zwfw.dg.gov.cn/aplanmis-mall/dg/apply/transit?itemCode=11441900007329909L34421140BF000）上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自申请成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系统发送受理通知。  3.验收监督：受理后，监督部门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并抽查验收资料（详承诺书资料清单）。  4.办结：建设单位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后登录东莞建设网-信息查询-综合查询-办事结果查询，查询办理结果。 |

**八.颁发证件及有效期**

|  |  |
| --- | --- |
| **颁发证件** | 无 |
| **颁发证件有效期** | 无 |
| **延期、年检、复查要求** | 无 |

**九.市级办事窗口及地址**

|  |  |
| --- | --- |
| **市级办事窗口**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综合服务三区（建设工程）综合窗口 |
| **市级办事窗口地址** |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99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二楼综合服务三区（建设工程） |

**十.咨询方式**

|  |  |  |  |
| --- | --- | --- | --- |
| **窗口咨询\_地址** | 东莞市民服务中心政务大厅综合服务三区（建设工程）综合窗口 | | |
| **电话咨询\_电话号码** | 0769-22401041（市住建局质监站）、22835731（市民服务中心） | **办事服务Q群：** | 114782751 |
| **网上咨询\_网址** | http://zjj.dg.gov.cn/zjj/hdjl/zxzx/index.html | | |

**十一.进度与结果查询**

|  |  |
| --- | --- |
| **查询网址** | http://zjj.dg.gov.cn/zjj\_mgr/itemquery/blduban.action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办事指南次要信息)**

**一.办理依据内容**

|  |
| --- |
|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五条；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的通知》（建质〔2013〕171号）第六条、第八条；  （三）《关于调整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部（竣工）验收监督工作的通知》；  （四）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 |

**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
|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 |

**三.办事窗口**

|  |  |
| --- | --- |
| **实施机构(负责科室)**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 **办事窗口交通方式** | 公交9、14、36、46、65、203、213、328、862、876、C2、C4、X5、X7、X11、X13、X17路，到“市民服务中心”站；微巴3路、4路、5路、6路，到“市民服务中心”站；地铁2号线鸿福路A出口。 |
| **法定办理时限** | 相关法律法规无明确法定办理时限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外）上午：8:30--12:00 下午：2:00--5:30 |
| **法定办理时限文件依据** | 无 |

**四.收费依据和标准**

|  |
| --- |
| 无 |

**五.简政放权**

|  |  |
| --- | --- |
| **下放权限** | 市重大项目、市财政投资的市属工程或范围达到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承包范围的工程，属于功能区统筹区域的项目需向功能区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其它区域项目需向市住建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在此范围外的所有工程的办事事项全部下放镇街（园区）；滨海区新区范围的项目不分规模全部下放滨海湾新区管委会，需向滨海湾城市建设局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及相应的其他手续。松山湖功能区统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园）、茶山镇、寮步镇、大朗镇、大岭山镇、石龙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东坑镇；水乡功能区统筹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洪梅镇、道滘镇。 |
| **承接镇街(园区)** | 松山湖、虎门镇、长安镇、石龙镇、塘厦镇、厚街镇、常平镇、大朗镇、寮步镇、凤岗镇、樟木头镇、石碣镇、麻涌镇、桥头镇、沙田镇、清溪镇、莞城区、东城区、南城区、万江区、中堂镇、望牛墩镇、高埗镇、洪梅镇、道滘镇、大岭山镇、黄江镇、谢岗镇、横沥镇、东坑镇、企石镇、石排镇、茶山镇。滨海湾新区、松山湖功能区【统筹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园）、茶山镇、寮步镇、大朗镇、大岭山镇、石龙镇、石排镇、企石镇、横沥镇、东坑镇】、水乡功能区【统筹中堂镇、望牛墩镇、麻涌镇、洪梅镇、道滘镇】全部下放。 |

**六.投诉方式**

|  |  |  |  |
| --- | --- | --- | --- |
| **窗口投诉**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事大厅咨询窗口 | | |
| **电话投诉** | 0769-22207178 | | |
| **网上投诉** | http://zjj.dg.gov.cn/zjj/hdjl/zxzx/index.html | | |
| **信函投诉受理部门** |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函投诉邮政编码：** | 523112 |
| **信函投诉通讯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83号 | | |

**七.监察机关**

|  |  |
| --- | --- |
| **上一级监察机关** | 东莞市鸿福路99号中共东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
| **上一级监察机关投诉电话** | 0769-22831515 |

**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说明**

|  |
| --- |
| 申请人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九.常见问题解答**

|  |
| --- |
| 无 |